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438号

关于广东唯美斯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唯美斯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唯美斯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唯美斯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塘口镇永丰街3号和8号，占地面积6731.5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500.37平方米，总投资1000万元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溶油缸	/	2
2	精磨机	YXL500	4
3	精磨机	Y160L-4	2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4	保温缸	100kg	6
5	威化机	SR36	1
6	巧克力成型机	/	1
7	包装机	ZP100	5
8	制冷机组	/	4
9	封口机	ZWF-2011	8
10	金属探测器	/	1
11	臭氧消毒机	/	9
12	紫外灯	/	4
13	冷却塔	/	4
14	注塑机	华美达 168	4
15	注塑机	华美达 218	3
16	注塑机	震德 150	1
17	拌料机	/	2
18	破碎机	/	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

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限值；破碎，投料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；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小型排放标准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综合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输送至塘口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

(以非甲烷总烃计) 0.052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塘口镇人民政府、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